

河南省战略和应急物资储备保障中
心应急救援物资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



(41-46 包)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2-153

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2.03

目 录

第一卷.....	- 4 -
第一章 河南省河南省战略和应急物资储备保障中心应急救灾物资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41-46包)	- 5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11 -
一、说 明.....	- 11 -
二、招标文件.....	- 12 -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 13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7 -
五、开标与资格审查.....	- 17 -
六、评 标.....	- 18 -
七、授予合同.....	- 23 -
第三章 合同文本.....	- 26 -
第四章 投标格式.....	- 36 -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证明书)	- 37 -
2. 投 标 书.....	- 38 -
3. 资格证明文件.....	- 39 -
4. 投标报价表格(投标报价一览表)	- 49 -
5. 商务及技术偏差表.....	- 53 -
6. 投标货物详细描述及技术支持资料.....	- 56 -
7. 评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 57 -
8. 售后服务.....	- 60 -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 61 -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62 -
11. 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 63 -
第二卷.....	- 66 -
第五章 招标项目资料表.....	- 66 -
第六章 合同条款资料表.....	- 66 -
第七章 技术要求及相关技术标准.....	- 66 -
第五章 招标项目资料表.....	- 67 -
第六章 合同条款资料表.....	- 71 -
第七章 技术要求及相关技术标准.....	- 72 -

特 别 提 示

1. 投标人注册

市场主体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后,方可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市场主体信息登记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

2、招标文件获取、投标文件制作

2.1 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投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

2.2 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和签章软 iSignature,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3 投标文件的上传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4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com)”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要求签章或盖章或签字的格式内容,投标人须按格式内容要求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2.6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3、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等,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 纸质投标文件无需提供。

5.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www.hnggzy.net>,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

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6.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专区。

7. 投标文件制作、上传机器码一致的，投标文件无效。

8.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若交易中心系统内开标一览表确需填写，保证金金额可以填写“0”。

第一卷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合同文本
- 第四章 投标格式

第一章 河南省河南省战略和应急物资储备保障中心应急救援物资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41-46包)

项目概况

河南省战略和应急物资储备保障中心应急救援物资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04月0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2-153
- 2、项目名称：河南省战略和应急物资储备保障中心应急救援物资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122,634,500.00元
最高限价：1226345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豫政采 (2)20220189-41	发电机	383000	383000
2	豫政采 (2)20220189-42	场地应急照明系统	702000	702000
3	豫政采 (2)20220189-43	帐篷照明灯	2902500	2902500
4	豫政采 (2)20220189-44	雨衣、雨鞋	520000	520000
5	豫政采 (2)20220189-45	救生衣、救生圈	600000	600000
6	豫政采 (2)20220189-46	多功能手电	57000	57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的有关说明

本采购项目分为46个包，18个品种类别，投标人可以自行选择18个品种类别分别投标，但选择同一品种必须全部投标，不得缺少包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评标顺序按每个品种包号顺序（从小到大）依次评审。若投标人在同类投标产品（18个品种），其中一个包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在该同类产品其它包不再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5.2 招标内容：详见附件采购需求表。

5.3 质保期：质保一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5.4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5.5 交货地点：河南省战略和应急物资储备保障中心指定仓库。

6、合同履行期限：40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本次采购仅接受生产厂家或产品制造商投标（生产厂家或产品制造商：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等）。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2.1 提供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出具时间距开标不超过半年；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之后的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2.2 提供近 12 个月内（任意连续 3 个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

3.2.3 提供近 12 个月内（任意连续 3 个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3.1 提供相关设备或设施的购置发票或单据；

3.3.2 专业人员用工合同（任一人），或技术人员的职称证书或职业（执业）资格证或等级证书等相关证书（任一人）等的证明材料。

3.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供应商书面声明；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声明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理。

3.5 资格要求的其他规定

3.5.1 无不良信用记录。（未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以上信用信息查询渠道查询参加本项目投标人信用记录，投标人若存在上述任一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拒绝、视为无效投标。查询的网页内容将以截图或拍照作为证据留存。

3.5.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声明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理。

3.5.3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招标项目。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声明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理。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2 年 03 月 12 日至 2022 年 03 月 18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gzy.net>）”交易平台。

3. 方式：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单位，请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hnggzy.net>)”网上，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进行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2 年 04 月 0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 6，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未按规定上传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2 年 04 月 0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 6，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未按规定上传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为：www.hnggzyjy.cn，投标人（供应商）应当在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开标解密，投标人如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时间内没有解密成功的，视为放弃投标。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战略和应急物资储备保障中心

地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十八里河办事处

联系人：冯磊

联系方式：1310381698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东明路 187 号金成大厦 B 座 10 层招标一部

联系人：杨一凡

联系方式：0371-8662005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一凡

联系方式：0371-86620059

附件：采购需求表

河南省战略和应急物资储备保障中心应急救援物资采购项目采购需求及标包划分

包号	货物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最高投标 限价：单 价·元)	执行标准	交货期	品种	开标 时间
1	单帐篷 (1)	12 m ²	顶	2568	1163.51	原民政部行业 标准 MZ/T 011.2—2010 《救灾帐篷 第 2 部分：12 m ² 单 帐篷》	合同签订 之日起 40 天内完成 交货	单帐 篷	2022 年 4 月 1 日上 午 9:00
2	单帐篷 (2)	12 m ²	顶	2000					
3	单帐篷 (3)	12 m ²	顶	2000					
4	厕所帐篷		个	400	3690	原民政部行业 标准 MZ/T 011.6—2010 《救灾帐篷第 6 部分：厕所帐 篷》	合同签订 之日起 40 天内完成 交货	厕所 帐篷	
5	折叠桌凳 (1)		套	8151	140	原民政部行业 标准 MZ/T 015.2—2010 《救灾装具 第 2 部分：折叠 桌、凳》	合同签订 之日起 40 天内完成 交货	折叠 桌凳	
6	折叠桌凳 (2)		套	8000					
7	牛津布折叠床 (1)		张	23000	140	原民政部行业 标准 MZ/T 015.1—2010 《救灾装具 第 1 部分：折叠 床》	合同签订 之日起 40 天内完成 交货	折叠 床	
8	牛津布折叠床 (2)		张	20000					
9	牛津布折叠床 (3)		张	20000					
10	牛津布折叠床 (4)		张	20000					
11	棉被 (1)		床	20000	118.7	应急管理部现 试行《救灾被服 第 1 部分：棉 被》(征求意见 稿)，寒区(棉 胎)	合同签订 之日起 40 天内完成 交货	棉被	
12	棉被 (2)		床	20000					
13	棉被 (3)		床	20000					
14	棉被 (4)		床	18040					
15	夏凉被 (1)		条	30000	89.6	见附件 1: 夏凉 被技术标准	合同签订 之日起 40 天内完成 交货	夏凉 被	
16	夏凉被 (2)		条	30000					
17	夏凉被 (3)		条	30000					
18	毛毯 (1)		条	20000	60.93	应急管理部现 试行《救灾被服	合同签订 之日起 40	毛毯	
19	毛毯 (2)		条	20000					

20	毛毯 (3)		条	20000		第 5 部分: 毛毯》(征求意见稿)	天内完成 交货		
21	毛毯 (4)		条	18700					
22	毛巾被 (1)		条	21500	67.52	应急管理部现 试行《救灾被服 第 6 部分: 毛巾 被》(征求意见 稿))	合同签订 之日起 40 天内完成 交货	毛巾 被	
23	毛巾被 (2)		条	20000					
24	毛巾被 (3)		条	20000					
25	毛巾被 (4)		条	20000					
26	棉大衣 (1)		件	20000	120	见附:2: 棉大衣 技术标准	合同签订 之日起 40 天内完成 交货	棉大 衣	
27	棉大衣 (2)		件	20000					
28	棉大衣 (3)		件	20000					
29	棉大衣 (4)		件	16332					
30	棉衣 (1)		套	25000	130	原民政部行业 标准 MZ/T 014.3—2010, 《救灾被服 第 3 部分: 棉衣》, 絮料 选用棉花	合同签订 之日起 40 天内完成 交货	棉衣	
31	棉衣 (2)		套	20000					
32	棉衣 (3)		套	20000					
33	棉衣 (4)		套	20000					
34	防寒服 (1)		件	24671	130	应急管理部现 试行《救灾被服 第 7 部分: 防寒 服》(征求意见 稿)	合同签订 之日起 40 天内完成 交货	防寒 服	
35	防寒服 (2)		件	20000					
36	防寒服 (3)		件	20000					
37	防寒服 (4)		件	20000					
38	冲锋衣 (1)		件	30000	220	见附件 3, 冲锋 衣技术标准	合同签订 之日起 40 天内完成 交货	冲锋 衣	
39	冲锋衣 (2)		件	30000					
40	冲锋衣 (3)		件	30000					
41	发电机	1.5KW	台	100	1580	见附件 4: 发电 机技术标准	合同签订 之日起 40 天内完成 交货	发电 机	
		3KW	台	100	2250				
42	场地应急照明系统		套	100	7020	见附件 5: 场地 应急照明系统 技术标准	合同签订 之日起 40 天内完成 交货	场地 照明 系统	
43	帐篷照明灯		盏	22500	129	见附件 6: 帐篷 照明灯技术标 准	合同签订 之日起 40 天内完成 交货	帐篷 照明 灯	

2022
年 4
月 7
日 上
午
9:00

2022
年 4
月 7
日 上
午
9:00

44	雨衣、雨鞋		件	5000	72	见附件 7: 雨衣、雨鞋技术标准	合同签订之日起 40 天内完成交货	雨衣、雨鞋
			双	5000	32			
45	救生衣、救生圈		件	5000	60	见附件 8: 救生衣、救生圈技术标准	合同签订之日起 40 天内完成交货	救生衣、救生圈
			个	5000	60			
46	多功能手电		个	950	60	见附件 9: 多功能手电技术标准	合同签订之日起 40 天内完成交货	多功能手电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的货物及伴随服务。
- 1.2 本次招标适用的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

2. 定义

- 2.1 采购人：“招标项目资料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2 招标代理机构：“招标项目资料表”中所述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义务和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 2.3 投标人：指已按规定获取了该项目的招标文件，且已经提交本次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 2.4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招标项目资料表”中所述的、依法对政府采购进行监督管理的部门。
- 2.5 公章——指投标人的行政章，是指企业的电子签章或者公章。
- 2.6 天（日）——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
- 2.7 合格投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8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 2.9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的所有文件。
- 2.10 货物：指除了咨询服务以外的所有的物品、设备、装置和/或包括附件、备品备件、图纸、技术文件、用于运输和安装的包装、检测、维修和其他类似服务的供应。

3 投标费用

- 3.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4 知识产权

- 4.1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响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4.2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5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适用。

二、 招 标 文 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 6.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货物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合同文本

第四章 投标格式

第二卷

第五章 招标项目资料表

第六章 合同条款资料表

第七章 技术要求及相关技术标准

- 6.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文本要求和技术规范等所有事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无效的风险。

7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开标后，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 7.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历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7.3 澄清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内容一经在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 7.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招标文件的澄清等，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7.5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修改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7.6 修改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若投标人对修改内容仍有疑问，应在修改内容发出后 24 小时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否则视为已接收，并同意修改或澄清内容。开标后，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 7.7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招标文件的修改等，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8 投标语言

- 8.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所有与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9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 9.1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0.1 投标文件须包括招标文件“第四章 投标格式”中所要求的内容。
- 10.2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招标项目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投标人必须按各包分别编制各包的投标文件，并按各包分别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或合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将视为无效标处理。

11 投标文件编制

- 11.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编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12 投标报价

- 12.1 投标人应以“包”为报价的基本单位。若整个需求分为若干包，则投标人可选择其中的部分包或所有包报价。包内所有货物均应报价，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 12.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
- 12.3 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价，投标报价应包含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承担的所有工作的费用，包括的费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4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 12.5 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备选方案报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 12.6 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除方案变更或合同条款中另有约定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 12.7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如果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之间有差异，按招

标文件规定方式调整。投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评标委员会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方式进行的价格调整。

13 投标货币

13.1 除非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3.2 投标人提供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取得的货物和服务应同时提供相应的 CIF/CIP 美元价格，该价格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对约定投标货币产生影响。

14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4.1 除“招标项目资料表”中的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按第四章规定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15 证明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或商务）的文件

15.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在产品规格一览表中应说明货物的品牌型号、规格参数、制造商及原产地等。

15.3 招标文件中为简述货物品质、基本性能而标示的品牌或型号仅供投标人选择货物在质量、水平上的比照参考，不具有限制性。投标人可提供品质相同或优于同类产品的货物。

15.4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但应符合招标资料表中的要求，并提供：

15.4.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描述；

15.4.2 质量保证期内及本文件要求的所有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包括其价格和供货来源资料；

15.4.3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应答，并标明与招标文件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对招标文件有具体规格、参数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其所投货物的具体数值。

16 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承诺函。

16.2 投标承诺函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避免因投标人的行为带来的损失。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将根据 17.3 条规定

追究投标人的责任，并赔偿损失。

16.3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人将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无条件支付预算金额2%的赔偿金：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中标人除因不可抗力未在法律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
- (5)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7)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按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17 投标有效期

- 17.1 投标文件应自投标规定的开标日起，在“招标项目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
-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8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文件签署

- 18.1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
- 18.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 18.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com）”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 18.4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要求签章或盖章或签字的格式内容，投标人须按格式内容要求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 18.5 其他形式的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 18.6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章：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理大厅 CA 密钥窗口办理电子认证，且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投标文件须加盖电子签章的，投标

人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签字或印鉴或盖章要求：盖章一指投标单位盖公章；签字或印鉴一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其个人方章。公章一指投标人的行政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19.1 投标人需要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加密上传。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0 投标截止日期

20.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加密投标文件按照本次招标的要求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逾期或者未按规定上传的投标文件将不被接受。

20.2 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日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达的任何投标文件。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投标人在递交/上传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上传。

22.2 若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涉及报价，则必须修改所有相关内容。

22.3 在投标截止日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2.4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开标与资格审查

23 开标议程

23.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www.hnggzyjy.cn，

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23.2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加密投标文件现场解密，交易中心网络正常情况下，如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或远程解密失败，视为无效投标处理。

23.3 投标人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投标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无效。

23.4 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读出的投标文件将在系统内退回投标人。

23.5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情况做详细记录。

23.6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再开标。已接收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系统内退回。

24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

24.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并记录。对于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再评标。

24.2 资格性审查内容详见本招标文件资格要求及资格审查表。

六、评 标

25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成员为 5 人或 5 人以上单数组成，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从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

26 实质性响应和非实质性响应

26.1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

26.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和盖章的；
- (2) 投标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3) 投标报价超出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报价方式、范围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交货完工期（供货期）及交货地点、质保期、付款方式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6)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7) 招标资料表规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响应情形；
- (8) 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的。

27 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28 投标无效的情形

- (1) 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 (2) 有以上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3) 拒绝接受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调整的报价的；
-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5) 在开标、评标期间，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的；
- (6) 拒绝接受采购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的；

(7) 招标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的情形；

(8) 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29 投标文件的澄清

29.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进行答疑或澄清。

29.2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9.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9.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0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30.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

31 投标文件的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只对已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1.2 投标文件中出现的算术错误除第五章招标资料表另有规定外，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

31.3 评标委员会按上述方法修正错误而调整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修正后的报价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代表应予以接受并书面签字确认。

31.4 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资料。

31.5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31.6 计算评标总价时，以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的目的地交货价为标准，其中已包含投标货物原材料费、制作加工费、管理费、税费、包装费、运输及保险费、检验检测费、招标代理费、售后服务费等相关费用。

31.7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除根据前述规定考虑投标人的报价外，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还将考虑以下因素：

- (1) 投标文件申明的交货期（供货期）；
- (2) 与合同条款规定的付款条件的偏差；
- (3) 所投货物零部件、备品备件和服务的费用；
- (4) 采购人取得投标货物的备件和售后服务的可能性和便捷性；
- (5) 投标货物的综合使用性能和效率；
- (6) 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

31.8 其它必要的评标因素和标准：见招标资料表。

32 评标价的确定

32.1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企业扶持、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符合小微企业扶持政策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

(3) 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

(4)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将

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5)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其中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6)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财库〔2019〕18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投标人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视为主动放弃被优先采购的权利。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在同等条件下属于优先采购范围（优先采购指当出现排名并列情况时，优先采购投标报价低的，投标报价也相同的优先采购技术部分得分高的，技术部分得分还相同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合金额占自身投标报价比例大的，当比例也相同时，由采购人抽签决定优先顺序）。

(7) 同等条件优先采购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产品。

32.2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申报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事项（投标文件中相关明细表等）进行评审。

(1) 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残疾人福利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32.3 按照评标方法和标准产生的评标价仅限于评标的比较，对中标价没有任何影响。

33 评标步骤

33.1 符合性审查：详见符合性审查表

33.2 评审：详见评标办法

33.3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人综合评分结果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并推荐出1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以投标报价较低者为中标候选人；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及服务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

候选人。技术及服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34 定标

34.1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若中标候选人未能履约或未能签订合同或出现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将按照得分顺序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同一个品种类别的，最多能中标一个标包。

35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35.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35.2 评标委员会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35.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

35.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35.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35.6 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代理机构不退还投标文件。

七、授 予 合 同

36 合同授予标准

36.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评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人或其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特殊情况除外）。

37 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37.1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招标项目资料表”规定的范围内，对“货物需求一览表”中规定的设备和服务的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货物、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38 中标结果的公告

38.1 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并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

39 质疑和投诉

39.1 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如有异议，可在各环节法定质疑期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该采购程序环节的书面质疑函，书面原件送达至招标文件列示的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单位联系人处；依据法规规定，质疑函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4) 事实依据；5) 必要的法律依据；6) 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如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仍有异议的，可向本省级财政部门提出书面投诉（具体程序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

40 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40.1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41 中标通知书

41.1 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中标；

41.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签订合同的依据。

42 签订合同

42.1 中标人应持中标通知书，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2.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42.3 如中标人不按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取消其中标决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等规定，中标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2.4 如采购人对中标人拒签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等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3 履约保证金

43.1 在合同签订前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应在中标人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原额退还。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中标人不能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以下内容追责。

(1) 法定责任：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 违约责任：已中标的，中标无效，支付采购人违约标的预算金额 2%的违约金。

44 其他

44.1 如果中标人未按规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可将该标授予其他依次排序得分最高的投标人或重新招标，依次类推。

45 代理服务费

45.1 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第二卷第五章“招标项目资料表”中的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第三章 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及包内容：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 (××项目) 委托(代理机构名称)进行了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甲方已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号) 招标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4.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5. 保密协议或条款
6. 相关附件

第二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等(详见投标文件《投标报价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大写: _____元。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金额: ¥ _____元。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投标报价一览表》中所有内容。

本合同总金额为货物目的交货价,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四条 权利和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

2.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质量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及招标文件规定。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应符合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要求。本项目货物质保期限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3. 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4. 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以约定标准进行制造。

5. 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交付验收。

6、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货物全部入库、外观检验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60%。货物经第三方质量检验机构检验合格后，并向甲方出具检验报告，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40%货款。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

(3) 合同签订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列明乙方开户银行、账号及乙方联系人及电话的书面文件（加盖企业公章并由企业法人代表签字），以上开户银行、账户等信息直接作为甲方对乙方支付货款的依据，在合同签订后不得变更。如有变更，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4) 其他材料。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前，以对公转账形式向甲方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合同总额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项目目标的合同履约结束后，由乙方提出申请，甲方履行完必要的审批手续后，原额退还履约保证金。

3.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履约保证金用于偿付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如果乙方在签订合同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或直接没收履约保证金中相关费用用于赔偿。

(1) 将中标项目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他人，或者未经甲方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的；

(3) 合同约定的应当扣除或没收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第七条 交货要求

1. 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有关运输、保险、装卸等一切相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货物应运至甲方指定的入库地点，进行清点及货物外观检验，检验合格后，甲方开具有关单据。对于外观检验判定不合标准的货物，甲方应视情责令乙方全部修理或调换。待货物重新检验合格后，方可将货物入库。

3. 乙方在交货入库后，甲方将委托专业质量检验机构（第三方质量检验机构）对该批次货物进行质量抽样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对于检验不合格或者不符合招标要求的，甲方有权视情况责令乙方全部修理或调换，如果这种修理、调换仍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乙方应于 10 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货款。

4.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之前，提前 2 天向甲方提供货物名称、数量、规格型号、重量和体积、拟发运的时间及其他必要的说明。

5. 交货（完工）期：_____。

交货地点： 河南省战略和应急物资储备保障中心指定仓库。

第八条 质量标准

1. 质量标准要求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2. 乙方承诺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的规定及投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偏离表》相一致。

3. 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

第九条 检验标准、方式和结果认定

1. 检验标准：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要求。

2. 检验方式：

入库检验：

A、入库检验分为入库外观检验和入库产品质量检验。

a) 入库外观检验

在产品运抵甲方指定的地点后，由甲方进行入库外观检验，即对货物进行数量清点和外观检验。甲方在乙方交货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入库外观检验工作。对于外观检验判定不合标准的货物，甲方应视情责令乙方全部修理或调换。待货物重新检验合格

后，方可将货物入库。

b) 入库产品质量检验

在产品运抵甲方指定的地点后，甲方指定专业质量检验机构（第三方质量检验机构）对入库产品随机抽取进行破坏性检验。乙方在交货入库后，甲方将委托专业质量检验机构（第三方质量检验机构）对该批次货物进行质量抽样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对于检验不合格或者不符合招标要求的，甲方有权视情况责令乙方全部修理或调换，如果这种修理、调换仍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乙方应于 10 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货款。

乙方对入库产品质量检验结果有异议的，可申请甲方委托专业质量检验机构（第三方质量检验机构）进行重复检验。甲方有权组成联合工作组监督指导复检工作。

B、入库检验的其他约定

a) 乙方若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时间交货，应向甲方提供逾期交货申请，经甲方批准后方可进行物资入库检验程序。

b) 货物检验合格并全部入库后，甲方填写并出具入库单。

(i) 甲方组织的专业检验机构在抽检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ii) 本合同各相关条款中凡与乙方责任或义务相关及由乙方原因所引起涉及各项货物、零件、部件、配件及资料的更、换、补、退等情形，所发生相关的任何价款、成本、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装卸、检验、服务、维修等，以及保险、税、费等，均应当由乙方承担。

(iii) 履约验收：

验收的主体：甲方组成项目验收组按照国家标准进行验收，其包含中专业质量检验机构（第三方质量检验机构）。

验收时间、方式、程序、内容按照本合同文本要求。

验收标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提交的入库货物。

3. 日常检验：应急救援物资日常管理中甲方认为需要的临时性质量检验工作。

第十条 质量保证、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 一年，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承担质量保证责任。售后服务应符合国家三包要求，三包服务指的是包修、包换、包退。**

2. 乙方承诺在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内免费为甲方提供合同货物的技术指导和

维修服务。

3. 在合同货物质量保证期内，如果由于乙方更换、修理和续补货物，而造成本合同货物不得不停止，货物质量保证期应依照停止的实际时间加以延长，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第十已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乙方应于 10 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货款。

2.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1%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并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3.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2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___种方式解决：

①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 方：

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乙 方：

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时 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附件 1

投标报价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及 主要技术参数	计 量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元)	总 价 (元)	产地 生产 厂商 名称	备 注
		(视明细项目加行)						
合同总价：小写：			大写：					

附件 2：材料检验抽检数量

河南省战略和应急物资储备保障中心应急救援物资采购项目材料检验抽检数量

包号	货物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入库抽检数量
1	单帐篷 (1)	12 m ²	顶	2482	1
2	单帐篷 (2)	12 m ²	顶	2000	1
3	单帐篷 (3)	12 m ²	顶	2000	1
4	厕所帐篷		个	400	1
5	折叠桌凳 (1)		套	8151	1
6	折叠桌凳 (2)		套	8000	1
7	牛津布折叠床 (1)		张	23000	2
8	牛津布折叠床 (2)		张	20000	2
9	牛津布折叠床 (3)		张	20000	2

10	牛津布折叠床 (4)		张	20000	2
11	棉被 (1)		床	20000	2
12	棉被 (2)		床	20000	2
13	棉被 (3)		床	20000	2
14	棉被 (4)		床	18040	2
15	夏凉被 (1)		条	30000	3
16	夏凉被 (2)		条	30000	3
17	夏凉被 (3)		条	30000	3
18	毛毯 (1)		条	20000	2
19	毛毯 (2)		条	20000	2
20	毛毯 (3)		条	20000	2
21	毛毯 (4)		条	18700	2
22	毛巾被 (1)		条	21500	2
23	毛巾被 (2)		条	20000	2
24	毛巾被 (3)		条	20000	2
25	毛巾被 (4)		条	20000	2
26	棉大衣 (1)		件	20000	2
27	棉大衣 (2)		件	20000	2
28	棉大衣 (3)		件	20000	2
29	棉大衣 (4)		件	16332	2
30	棉衣 (1)		套	25000	2
31	棉衣 (2)		套	20000	2
32	棉衣 (3)		套	20000	2
33	棉衣 (4)		套	20000	2
34	防寒服 (1)		件	24671	2
35	防寒服 (2)		件	20000	2
36	防寒服 (3)		件	20000	2
37	防寒服 (4)		件	20000	2
38	冲锋衣 (1)		件	30000	3
39	冲锋衣 (2)		件	30000	3
40	冲锋衣 (3)		件	30000	3

41	发电机	1.5KW	台	100	/
		3KW	台	100	/
42	场地应急照明系统		套	100	/
43	帐篷照明灯		盏	22500	2
44	雨衣、雨鞋		件	5000	1
			双	5000	1
45	救生衣、救生圈		件	5000	1
			个	5000	1
46	多功能手电		个	950	1

说明：1、入库检验分为入库外观检验和入库材料检验，日常检验，根据第三章合同文件要求进行检验。 **技术要求及相关技术标准**需符合第七章要求。

2、检验将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抽样检验，检验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在入库之后，缴纳采购人指定账户。

第四章 投标格式

目 录

-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证明书)
- 2 投标书
- 3 资格证明文件
 - 3.1 投标人资格申明
 - 3.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自然人
 - 3.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3.4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 3.5 纳税凭证及社保证明
 - 3.6 财务状况报告
 - 3.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 3.8 信用查询结果
 - 3.9 投标承诺函（格式）
 - 3.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 4 投标报价表格
- 5 商务及技术偏差表
- 6 投标货物详细描述及技术支持资料
- 7 评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 8 售后服务
- 9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1 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 12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证明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注册地址名称）的_____（投标人全名）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代表本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就招标编号为：_____（招标编号和项目名称）的投标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证明书）于_____年__月__日签字后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	--------------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反面)
-------------	-------------

（注：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此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投 标 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们收到了招标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RMB¥：_____元），项目交货完工期（供货期）为合同生效后_____个日历日交付验收使用。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及合同文本的要求。

（3）我们同意遵守本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的规定。

（4）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我们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3.4 条规定的情形。

（7）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我公司不存在联合体投标行为。

（9）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3. 资格证明文件

填写须知

- 1) 投标人应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表格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 2) 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填写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 3) 评标将根据投标人提交的资料判断其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 4) 全部文件应按“投标资料表”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3.1 投标人资格申明

致：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或采购人）

我方自愿参与（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项目的投标，提供的投标文件资料均保证来源渠道合法、材料真实，若提供的材料有虚假内容，我方愿意承担一切与之项目有关的责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3.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自然人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本次采购仅接受生产厂家或产品制造商投标（生产厂家或产品制造商：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等）。

生产厂家或产品制造商需提供生产厂家的证明文件。

3.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投标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3.4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致：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或采购人）

我公司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不存在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公司声明与采购人就本次招标的货物委托的咨询机构、招标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我公司参与本项目，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

我公司参与本项目，不存在“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3.5 纳税凭证及社保证明

- 1) 提供近 12 个月内（任意连续 3 个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
 - 2) 提供近 12 个月内（任意连续 3 个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投标人成立不满时限要求的，则提供自成立日以来的纳税和社保证明资料。

3.6 财务状况报告

附：提供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出具时间距开标不超过半年；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之后的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注：参考《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01】1035 号）规定，审计报告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

3.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	(如完成本项目相关的办公、生产设备等)
专业技术能力	(如履行合同必需的专业技术人员的专业、人数, 专利或专有技术, 研发或实施能力等)

注: 本表必须填写, 表中内容不得为空。如本表中的内容在投标文件其他地方已有体现, 可填写对应内容的章节号或页码。

- (1) 提供相关设备或设施的购置发票或单据
- (2) 专业人员用工合同(任一人), 或技术人员的职称证书或职业(执业)资格证或等级证书等相关证书(任一人)等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3.8 信用查询结果

致：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或采购人）

根据本项目招标的要求，从发布公告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内，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我公司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我公司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特此告知。

我公司声明以上内容属实，如若不实则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附：发布公告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期间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查询的信用信息情况结果页面截图。

提示：请使用QQ、微信或者相关截图软件截取相关带有时间的清晰截图。

3.9 投标承诺函（格式）

投标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招标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我们收到了招标编号为豫财招标采购-2022-153 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招标文件，已详细审查全部内容（含补遗文件，如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上述文件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我方在此郑重承诺，如果我方在本次投标过程存在下述任一行为：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中标人除因不可抗力未在法律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
- (5)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7)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按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我方将承担相关责任和后果，并按照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2%支付给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以弥补对其造成的损失，不足部分我方将另行承担。同时，我方完全了解上述行为可能导致被记入失信或不良行为记录。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4. 投标报价表格（投标报价一览表）

4.1 开标一览表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2-153	
投标包号		
投标品种		
投标单价		
投标数量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质保期	质保一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交货地点	河南省战略和应急物资储备保障中心指定仓库	
交货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__天内完成交货	
合同文本中主要内容是否响应	权利和义务是否响应	
	付款方式是否响应	
	交货条件是否响应	
	交货要求是否响应	
	质量标准是否响应	
	检验标准、方式和结果认定是否	

	响应	
	质量保证、售后服务是否响应	
其他声明		

1、投标报价：货物目的地交货价。包含投标人承担本项目工作的所有费用：包含投标货物原材料费、制作加工费、管理费、税费、包装费、运输及保险费、检验检测费、招标代理费、售后服务费等相关费用。

2、合同文本中主要内容是否响应，需要填写“响应”或“不响应”，响应表示满足要求，不响应或不填写的视为表示不满足要求。

3. 本采购项目分为 46 个包，18 个品种类别，投标人可以自行选择 18 个品种类别分别投标，但选择同一品种必须全部投标，不得缺少包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评标顺序按每个品种的包号顺序（从小到大）依次评审。若投标人在同类投标产品（18 个品种），其中一个包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在该同类产品其它包不再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对于同一个品种类别的货物，若投标，则必须选择全部投标，单价必须统一，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4.2 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生产厂家、产地	品牌、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备注
.....							

- 注: 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 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 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4.3 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价格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							

注明： 1、此表名称栏填写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名称。

2、除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外，对于招标文件中没有列出，而对系统、设备的质量保证期内正常运行和维护必不可少的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投标人应列出详细清单，并报出单项价格。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5. 商务及技术偏差表

5.1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商务条款（《第七章 技术要求及相关技术标准》以外的其他招标文件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无偏离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请在下表中予以逐一系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据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	说明
1	投标内容				
2	质量标准				
3	交货地点				
4	交货期（供货期）				
5	付款方式				
6	质保期				
7	投标有效期				
8	履约保证金缴纳				
9	检验标准、方式和结果认定				
.....				

注：1、本偏离表是评委评审最重要的直观材料和主要依据，投标人应当予以填写，表中“偏

离情况”一栏应填以“正偏离”或“负偏离”。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条款，除非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同意。投标人对于偏离情况请如实列出，否则根据情况承担相应后果。

2、供应商对于偏离情况请如实列出，否则根据情况承担相应后果。任何情况下，对于投标人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投标人在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偏离，则评标委员会有权按照规则予以处理。

3、签订合同时，对于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条款，除在本表中已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完全响应和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4、上表表格未列完整的，可自行列取。

5.2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据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1				
2				
3				
4				
5				
6				
7				
.....			

注：本偏离表是评委评审投标方案最重要的直观材料和主要依据，投标人必须针对上表中列出的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各项条款是否满足逐项填写偏离表，表中“偏离情况”一栏应填以“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应做到投标货物和服务的技术应答与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序号、采购需求要求相对应。上表表格未列完整的，可自行列取。

6. 投标货物详细描述及技术支持资料

格式自拟

7. 评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7.1 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条件

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编制项目技术条件方案, 包含内容见招标文件评标标准。

本次所投货物的生产场地情况说明

生产地点	
占地面积 (平方米)	
厂房建筑面积 (平方米)	
房屋建筑面积 (平方米)	
产权人	
租赁期 (针对租赁厂房的情况)	

注: 投标人应提供生产场地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文件。

本次所投货物的生产及检验设备配套情况说明

设备类型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设备数量	设备用途	购置日期	已使用年限
生产设备						
检验设备						
其他设备						

注: 投标人应提供主要生产及检验设备实拍图片和购置发票证明文件。

项目实施月生产能力情况说明

货物名称	拟投入工人人数	拟投入设备情况
月生产能力	生产能力计算说明 (投标人应根据拟投入工人人数等客观情况, 对月生产能力进行细致的应答, 并合理说明测算依据。)	

	1、
	2、

本项目实施团队主要人员名单

拟担任 职务、分工	姓名	职称	学历	专业	从业资格	相关工作年限

投标人承诺：项目周期内实施人员保持稳定，项目核心人员不发生变动。

7.2 生产交货方案及质量控制措施

针对本项目制定的：1) 生产计划及厂内检测计划

2) 交货进度保障计划 3) 质量控制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厂内监督检测、包装、发货、运输和装卸安排等），格式自拟。

7.3 产品质量检测报告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地市级以上质检部门出具的针对所投标包货物的质量检验（或检测）报告，以扫描件形式提供，必须保证清晰，可辨认。

7.4 认证体系

投标人通过有关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必须包含所投标包产品，且证书在有效期内，并提供官网查询页面截图及网址。

7.5 交货期响应

提供合理可行的保障交货期组织实施方案，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且方案合理的，交货期时间根据评标标准的要求自行安排，提供相关方案及承诺。

7.6 节能环保

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及评标标准提供。

7.7 类似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元)	项目 单位	项目单位 联系人/电话	项目内容 描述
1						
2						
...						

注：1、业绩的认定标准及有效证明文件要求见招标文件《评标标准》。

2、投标人须随本表附有效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须内容清晰。投标人须将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按本表形式及编号顺序进行编排。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认可。

3、本表中信息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其投标无效。

8. 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承诺

售后服务 机构名称		值班电话	
详细地点		负责人	
售后服务机构 其他情况简介	(可另附页说明, 格式自拟)		
售后服务包括:	售前服务、售中服务、售后服务、投标产品质量承诺、培训计划保证措施及组织交货方案、售后人员配置, 半个小时内响应, 4小时内到达现场服务响应。(可另附页说明, 格式自拟)		
其他售后服务	(可另附页说明, 格式自拟)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投标人对提供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人,营业收入为_万元,资产总额为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人,营业收入为_万元,资产总额为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制造商(公章或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制造商）

（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为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制造商（公章或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备注：

1、中标、成交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1. 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若有以下情形的投标人应填写此表，若无以下情形的投标人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表)

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小微企业参加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						
	小微企业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类型(填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总计(元)						
节能产品	1、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金额总计(元)						
	2、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金额总计(元)							
环境标志产品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环境标志产品金额总计(元)						

填报要求：

- 1、本表的产品名称、金额应与《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 2、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或监狱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或“监狱”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3、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须选用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对选用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环境标志产品给予加分。
- 4、供应商应提供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12.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二卷

第五章 招标项目资料表

第六章 合同条款资料表

第七章 技术要求及相关技术标准

第五章 招标项目资料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说 明	
1	项目名称：河南省战略和应急物资储备保障中心应急救灾物资采购项目项目 招标编号： 项目预算：详见采购需求表 最高限价：详见采购需求表
2	采购人名称：河南省战略和应急物资储备保障中心
3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4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河南省财政厅
5	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提供的内容详见第四章投标格式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	
6	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编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7	1) 投标报价：货物目的地交货价。 2) 相关费用：包含投标货物原材料费、制作加工费、管理费、税费、包装费、运输及保险费、检验检测费、招标代理费、售后服务费等相关费用。
8	投标货币：人民币。
9	投标承诺函 ：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10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天。
11	1)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见招标公告； 2) 开标地点：见招标公告。 3) 开标议程：详见投标人须知。 4) 本项目不组织踏勘及标前答疑会。

12	<p>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p> <p>1) 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p> <p>2)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p> <p>3)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p> <p>4)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p> <p>5) 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p>
资 格 审 查	
13	<p>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并记录。对于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再评标。</p>
14	<p>资格性审查内容：详见本文件资格要求及资格审查表。</p>
评 标	
<p>一、评标原则</p> <p>按照“公正、公平”的原则对待所有投标人；</p> <p>二、评标依据</p> <p>1、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p> <p>2、本项目招标文件。</p> <p>二、评标办法</p> <p>本次招标的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内容详见附件。</p> <p>三、评标步骤</p> <p>(一) 符合性审查</p> <p>(二) 详细评审</p> <p>(三) 推荐中标候选人</p>	
15	<p>其它必要的评标因素和标准：</p> <p>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评标委员会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调一致的问题，均由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p>

	的原则确认。
16	<p>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1名。</p> <p>1) 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人综合评分结果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并推荐出1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以投标报价较低者为中标候选人；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及服务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候选人。技术及服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p> <p>2) 本采购项目分为46个包，18个品种类别，投标人可以自行选择18个品种类别分别投标，但选择同一品种必须全部投标，不得缺少包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评标顺序按每个品种的包号顺序（从小到大）依次评审。若投标人在同类投标产品（18个品种），其中一个包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在该同类产品其它包不再推荐为中标候选人。</p> <p>3) 对于同一个品种类别的货物，若投标，则必须选择全部投标，单价必须统一，否则视为无效投标。</p>
定 标	
17	<p>本项目按投标人须知正文第34.1条规定处理。</p> <p>若中标候选人未能履约或未能签订合同或出现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将按照得分顺序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同一个品种类别的，最多能中标一个标包。</p>
授 予 合 同	
18	<p>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p>
19	<p>履约验收：</p> <p>验收的主体：甲方组成项目验收组按照国家标准进行验收，其包含中专业质量检验机构（第三方质量检验机构）。</p> <p>验收时间、方式、程序、内容按照第三章合同文本要求。</p> <p>验收标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提交的入库货物。</p>

19	<p>1、代理服务费：在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招标代理机构按原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和发改办[2003]857 号文件向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p> <p>2、中标人在中标结果公告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将招标代理服务费交至下面账号：</p> <p>开户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p> <p>开户账户：建设银行郑州直属支行</p> <p>开户账号： 41001526010059688888</p> <p>电汇备注：“豫财招标采购-2022- 招标代理服务费”</p>
----	--

第六章 合同条款资料表

序号	内 容
1	采购人名称： 地址： 供应商名称、地址：
2	合同标的：详见合同文本要求
3	交货地点： 河南省战略和应急物资储备保障中心指定仓库
4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天内完成交货
5	质量保证期： <u> 1 </u>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6	付款方式：详见第三章合同文本
7	履约保证金形式：转账。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前，以对公转账形式向甲方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 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交。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5% 。
8	检验标准、方式和结果认定：详见第三章合同文本
9	合同价和分项报价：按投标文件承诺
10	在投标文件涉及到货物颜色及外包装标识要求，均在合同签订之前在合同中约定，对此不增加任何费用。

第七章 技术要求及相关技术标准

河南省战略和应急物资储备保障中心应急救援物资采购项目采购需求及标包划分

包号	货物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最高投 标限价： 单 价·元)	执行标准	交货期	品种
1	单帐篷（1）	12 m ²	顶	2568	1163.51	原民政部行 业标准 MZ/T 011.2— 2010《救灾 帐篷 第2部 分：12 m ² 单 帐篷》	合同签 订之日 起40天 内完成 交货	单帐篷
2	单帐篷（2）	12 m ²	顶	2000				
3	单帐篷（3）	12 m ²	顶	2000				
4	厕所帐篷		个	400	3690	原民政部行 业标准 MZ/T 011.6— 2010《救灾 帐篷第6部 分：厕所帐 篷》	合同签 订之日 起40天 内完成 交货	厕所帐 篷
5	折叠桌凳（1）		套	8151	140	原民政部行 业标准 MZ/T 015.2— 2010《救灾 装具 第2部 分：折叠桌、 凳》	合同签 订之日 起40天 内完成 交货	折叠桌 凳
6	折叠桌凳（2）		套	8000				
7	牛津布折叠床（1）		张	23000	140	原民政部行 业标准 MZ/T 015.1— 2010《救灾 装具 第1部 分：折叠床》	合同签 订之日 起40天 内完成 交货	折叠床
8	牛津布折叠床（2）		张	20000				
9	牛津布折叠床（3）		张	20000				
10	牛津布折叠床（4）		张	20000				
11	棉被（1）		床	20000	118.7	应急管理 部 现试行《救 灾被服 第1 部分：棉被》 （征求意见 稿），寒区 （棉胎）	合同签 订之日 起40天 内完成 交货	棉被
12	棉被（2）		床	20000				
13	棉被（3）		床	20000				
14	棉被（4）		床	18040				

15	夏凉被 (1)		条	30000	89.6	见附件 1: 夏凉被技术标准	合同签订之日起 40 天内完成交货	夏凉被
16	夏凉被 (2)		条	30000				
17	夏凉被 (3)		条	30000				
18	毛毯 (1)		条	20000	60.93	应急管理部现试行《救灾被服 第 5 部分: 毛毯》(征求意见稿)	合同签订之日起 40 天内完成交货	毛毯
19	毛毯 (2)		条	20000				
20	毛毯 (3)		条	20000				
21	毛毯 (4)		条	18700				
22	毛巾被 (1)		条	21500	67.52	应急管理部现试行《救灾被服 第 6 部分: 毛巾被》(征求意见稿)	合同签订之日起 40 天内完成交货	毛巾被
23	毛巾被 (2)		条	20000				
24	毛巾被 (3)		条	20000				
25	毛巾被 (4)		条	20000				
26	棉大衣 (1)		件	20000	120	见附:2: 棉大衣技术标准	合同签订之日起 40 天内完成交货	棉大衣
27	棉大衣 (2)		件	20000				
28	棉大衣 (3)		件	20000				
29	棉大衣 (4)		件	16332				
30	棉衣 (1)		套	25000	130	原民政部行业标准 MZ/T 014.3—2010,《救灾被服 第 3 部分: 棉衣》,絮料选用棉花	合同签订之日起 40 天内完成交货	棉衣
31	棉衣 (2)		套	20000				
32	棉衣 (3)		套	20000				
33	棉衣 (4)		套	20000				
34	防寒服 (1)		件	24671	130	应急管理部现试行《救灾被服 第 7 部分: 防寒服》(征求意见稿)	合同签订之日起 40 天内完成交货	防寒服
35	防寒服 (2)		件	20000				
36	防寒服 (3)		件	20000				
37	防寒服 (4)		件	20000				
38	冲锋衣 (1)		件	30000	220	见附件 3, 冲锋衣技术标准	合同签订之日起 40 天内完成交货	冲锋衣
39	冲锋衣 (2)		件	30000				
40	冲锋衣 (3)		件	30000				
41	发电机	1.5KW	台	100	1580	见附件 4: 发电机技术标准	合同签订之日	发电机

		3KW	台	100	2250	准	起 40 天内完成 交货	
42	场地应急照明系统		套	100	7020	见附件 5: 场地应急照明系统技术标准	合同签订之日起 40 天内完成 交货	多功能手电、 场地照明灯
43	帐篷照明灯		盏	22500	129	见附件 6: 帐篷照明灯技术标准	合同签订之日起 40 天内完成 交货	帐篷照明灯
44	雨衣、雨鞋		件	5000	72	见附件 7: 雨衣、雨鞋技术标准	合同签订之日起 40 天内完成 交货	雨衣、 雨鞋
			双	5000	32			
45	救生衣、救生圈		件	5000	60	见附件 8: 救生衣、救生圈技术标准	合同签订之日起 40 天内完成 交货	救生衣、 救生圈
			个	5000	60			
46	多功能手电		个	950	60	见附件 9: 多功能手电技术标准	合同签订之日起 40 天内完成 交货	多功能手电

具体技术要求及技术标准详见附件

附件：

一、形式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结果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2	投标盖章签字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结论		是否通过形式性审查	

二、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结果	
1	营业执照	是否按要求提供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证明书) 及身份证	是否按要求提供	
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是否按要求提供	
4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是否按要求提供	
5	纳税凭证及社保证明	是否按要求提供	
6	财务状况报告	是否按要求提供	
7	“信用中国” “中国政府采购网” 无不良信用记录	是否按要求提供	
8	其它违规违法行为	是否存在	
结 论		是否通过资格审查	

三、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结果	
1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 码不能一致	
2	投标内容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质量标准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交货地点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交货期（供货期）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付款方式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7	质保期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8	投标有效期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9	其他实质性要求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结论		是否通过符合性审查	

三、评分办法

评分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内容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和《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结合本次采购具体情况，制定本办法。

评分项	评分内容	得分	评分细则
投标报价（30分）	报价得分	30	<p>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30% × 100 (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按四舍五入取值)。</p> <p>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报价算术平均值 10% 以上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对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对其投标报价按 6% 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参与价格评审。不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企业的不予扣除。</p>

技术部分 (50 分)	技术指标	25	<p>投标文件按照《采购需求偏离表》中所列条款，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p> <p>投标产品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应答完整的得 25 分；投标人的本项得分=（投标人满足的指标项数/本包指标条款数总数）×25%×100（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按四舍五入取值）。</p> <p>注：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偏离表》中所列本包《采购需求》条款进行点对点应答，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和解释，严禁照抄招标文件，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的具体参数值。如对上述要求有任意一项不满足按照负偏离进行扣减。</p>
	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条件	10	<p>投标人生产管理制度情况、拟用于本次所投货物的生产场地情况、拟用于本次所投货物的生产及检验设备配套情况、项目实施月生产能力情况，以上四个方面每一项满足本项目实际需要得 2.5 分，否则得 1 分。对于以上四个方面，投标人应提供自身具有的生产管理制度、拟用于本次所投货物的生产场地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文件、拟用于本次所投货物的主要生产及检验设备实拍图片和购置发票、项目实施月生产能力情况说明，否则视为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要。对于招标文件中提供了格式的投标文件内容，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p>
	生产交货方案及质量控制措施	9	<p>针对本项目制定的：</p> <p>1) 生产计划及内部质检计划（含原材料采购、生产周期安排、人工安排、质检计划安排）。</p> <p>2) 交货进度保障计划（至少包含疫情防控措施、防洪措施）。</p> <p>3) 质量控制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厂内监督检测、原材料保障、工艺保障、包装、标识、发货、运输、保险和装卸安排等措施）。</p> <p>以上 3 项内容，安排合理、阶段分明、满足需求的，每项得 3 分，否则得 1 分。不能满足项目需求或未提供相应方案的不得分。</p>
	产品检验报告	6	<p>根据各投标人提供 2019 年以来地市级以上质检部门出具的针对所投标包货物的质量检验（或检测）报告进行打分。检验结果全部合格的，得 6 分；每有 1 项轻缺陷，扣 1 分，每有 1 项重缺陷，扣 2 分，扣完为止。</p>

商务部分（20分）	认证体系	3	投标人通过有关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全有得3分，少一项扣1分。证书认证范围必须包含所投标包产品，且证书在有效期内，并提供官网查询页面截图及网址。
	交货期响应	4	提供合理可行的保障交货期组织实施方案，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且方案合理的，交货期每提前5天得2分，最多得4分，不足5天不得分。
	类似业绩	5	提供2019年以来类似项目的供货合同，每提供1个得1分，本项最多得5分，没有不得分。
	节能环保	2	1) 投标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得1分； 2) 投标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得1分。 提供其所响应产品满足以上条件的有效证明文件，否则不得分。
	售后服务	6	售后服务方案：包含售后服务机构设置情况、人员配置情况、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售前服务、售中服务、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 1) 服务方案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得6分； 2) 服务方案科学、较合理、较可行的，得4分； 3) 服务方案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一般的，得2分； 4) 售后服务方案不可行或缺项的按0分计。

注：得分计算：投标人最终得分取评委汇总得分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2位。

附表一：中小企业价格扣除办法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本项目是否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	否
2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执行
3	监狱企业的认定标准	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认定标准	投标人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	价格扣除办法	<p>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价格扣除：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不视为中小企业。但联合协议中若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6	相关风险	<p>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后果： 投标人为取得中小企业身份而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按照投标承诺函规定处理；已取得中标资格的，无论该行为是否影响中标，均取消其中标资格，按照投标承诺函规定处理；该投标人还应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经济、法律责任。出现此种情形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有关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由监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p>

附表二：节能、环境标志、信息安全产品采购政策

节能、环境标志、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1) 环境标志产品：所投货物有属于《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目录清单范围内产品(非★号项)，以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号项的产品实施政府采购强制采购。

(2) 节能产品：所投产品有属于《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目录清单范围内产品(非★号项)，以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号项的产品实施政府采购强制采购。

按以下办法给予扣除：

同一合同包内含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优惠办法
同一合同包含内节能产品	给予该合同包节能产品报价总金额 3%的价格扣除
同一合同包含环境标志产品	给予该合同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 3%的价格扣除
备注	对于同时列入环保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只给予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的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

如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报价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报价产品不享受以上优惠政策。

(三)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联合发布《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如采购产品属于列入《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内的强制性信息安全产品，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从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扫描件。

(四) 如投标人所投产品属强制节能产品，而投标人未附证明材料的，如经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查证，该产品确为认证过的节能产品，评标委员会在投标人技术部分得分中予以扣分。

投标人评审价格 = 报价 - 小微企业产品总价 × 6% -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总价 × 3% - 环境标志产品总价 × 3%